

十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承 辦 人：張翠杏
電 話：04-7531414
電子信箱：iancth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06007700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考試院核備函及編制表

主 旨：檢送訂定本縣彰化戶政事務所及員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各 1 份，請 查照。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：「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，請函知本會」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縣工作效能，爰辦理 26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整併，將彰化市、芬園鄉及花壇鄉等 3 所戶政事務所整併成立彰化戶政事務所；員林市、大村鄉及永靖鄉戶政事務所整併成立員林戶政事務所，並廢止原 6 所編制表，業經本府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- 三、旨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業經本府 106 年 1 月 24 日府人企字第 1060031321 號令修正，並自 106 年 5 月 22 日生效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附：考試院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周晏民
電 話：02-82366492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政府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19427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縣彰化、員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訂定，以及彰化市等 6 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廢止，並自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6 年 2 月 10 日府人企字第 106004597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貴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名稱及第 3 條、第 8 條規定等節，仍請依本院 105 年 6 月 1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115259 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院第二組

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股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二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二	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六十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。

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股 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課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八	
戶 籍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六	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四十三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。